

宣传片拍摄制作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商洛市招商服务中心

乙方（执行方）：陕西听川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宣传片，帮助甲方树立城市形象，扩大宣传，为明确双方责任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此合同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提供有关企业的材料及图片，应保证材料完整、准确。

开展的业务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。

按时、依照合同支付全部费用。

甲方有对制作完成的企业宣传片作品享有版权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摄制脚本及相关影视文字资料。为摄制工作提供方便，协助乙方顺利完成该片。

乙方应确保视频本身无播放上的各类缺陷。

乙方有权依该合同收取费用。

二、制作内容及完成时间：

1、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宣传片规格为 3 分钟/条，共六条。

2、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材料后开始创意或编写脚本方案。乙方将根据被确认之创意或脚本方案进行正式拍摄或制作，正式的制作时间为40天。

三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：

1、本次宣传片拍摄制作总造价为人民币：¥249773 元；大写：贰拾肆万玖仟柒佰柒拾叁元整。

2. 合同签定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制作费总额的 60%预付款，项目完工后支付 40%尾款。

四、验收后的修改：

甲方在制作过程中需修改创意、更改制作脚本或增加影片内容以及制作长度或其他新的制作要求的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制作期限和增加的制作费用等问题，并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。

五、 争议解决：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商州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保密：

1、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物品、资料、文件、公司讯息及数据等为甲方所有之财产，乙方应尽保密义务。

2、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物品、资料、文件、公司讯息及数据等为乙方所有之财产，甲方应尽保密义务。

七、 附则：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在本合同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补充条款的方式明确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5 年 12 月 22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5 年 12 月 22 日

